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现将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向全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398-3835609）。

（一）主动公开：

主要包含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1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主要介绍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主要包含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 4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要求，逐步健全和完善网站管理机构和功能设计，做好服务型网上政府的支撑保障。建章立制，夯实网站建设管理基础。制定完善网站建设监管制度办法，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审查发布机制，特别是对重点内容的审核把关，实行“三审三校”。完善功能，进一步提升网络问政服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及时广泛的优势，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政策解读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让群众及时了解局工作动态及相关惠民政策，围绕利企便民，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

（五）监督保障：

召开全局性会议 14 次，举办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培训 6 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未收到针对此项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人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局将以更好服务群众、更加便民、更加利民为宗旨，进一步加强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确保政府公开信息数量的同时，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覆盖面，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积极参与区政务公开办举行的业务培训会，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业务人员的水平，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全年共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14次，局党委班子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局职能简介、组织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动态、法律法规、应急救援、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公示公告等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开设陕州政务公众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政务新媒的发布。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